

補助計畫名稱：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補助項目：機構內相關照顧設施設備。

資格條件：109 及 110 年向本中心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經審查合格之老人福利機構。

申請期間：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審查方法：109 及 110 年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案計畫審查合格之老人福利機構，於 111 年 4 月前向本中心提出計畫申請經本中心委員考核通過始得補助。

補助上限：每機構最高補助 100 床，每床最高補助 2 萬元整。

全案預算概估：依各機構所提計畫核定最高補助 100 床，每床最高補助 2 萬元，共計 200 萬元